

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微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5 日，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微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微细（一期）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福鑫化工产业园内 (E115° 46' 0", N29° 7' 27")。该项目年产 5000 吨超微细白炭黑、1000 吨改性白炭黑，项目厂区总面积 1950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微细白炭黑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永修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永环审[2017]4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微细白炭黑、1000 吨改性白炭黑的生产设备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变动，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已批复的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核算

100WTS

100WTS

李海

周波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进料、包装及输送粉尘；超微细白炭黑的生产废气。进料、包装及输送粉尘：项目其工艺采取了防止粉尘散发的设备，并且采用抽真空包装机，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超微细白炭黑的生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塔洗涤废水和生活废水。洗涤塔洗涤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永修星火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送永修星火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削减设备噪声等防治措施来处理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原料包装袋、洗涤塔沉淀粉尘、废导热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弃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②洗涤塔沉淀粉尘：定期打捞，回收重复利用；
③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理；
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超微细（一期）项目》（HCT-20191128001），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永修星火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杨慧

1月8日

2020年1月8日 杨慧 罗红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肉眼均不可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所在地的四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原料包装袋、洗涤塔沉淀粉尘、废导热油及员工生活垃圾。①废弃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②洗涤塔沉淀粉尘:定期打捞,回收重复利用;③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理;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六、验收意见

(一) 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改性白炭黑生产工艺(氮气保护和导热油冷却等);核实废水水质控样的合理性;明确超微细白炭黑生产废气脉冲布袋除尘粉尘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2、补充项目总量计算内容。

(二) 企业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辅材料、成品和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

3、项目辅助生产设备等非重大变动情况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废气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林慧

1月15

3 PGRQ

李海力

罗红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杨慧、何进

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超微细

(一期)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专家组	黄伟	九江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07027256
	罗红	九江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70209550
	李娟	九江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07925830
企业代表	黄海萍	江西科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70000758
	胡细良		员工	136870002989
验收监测 单位	杨慧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18720994323
	何雨婷	江西虹彩检测		15870845653